

成都大学教务处

成大教〔2023〕15号

成都大学辅修专业、微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跨学科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适应力，丰富学习方式，面向学校本科学科生提供辅修专业、微专业选学。辅修专业、微专业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辅修专业、微专业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及《四川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川学位〔20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跨本科专业大类修读另一专业的主要课程。成绩合格者即可获得辅修证书；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三条 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某一特定领域所需核心课程。成绩合格者由学校颁发微专业修读合格证书，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四条 辅修专业应依托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依据同年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制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应包括该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必要的实践性环节（含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总学分不低于50学分。

第五条 微专业设置不局限于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围绕某个特定研究领域、产业发展趋势，基于专业核心素养开设6-8门核心课程，总学分14-20学分。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和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申报微专业。

第六条 辅修专业、微专业应具有开办必需的师资队伍、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正常运转的相关制度，有专人负责相关教学管理工作。

第七条 开设辅修专业、微专业需遵循以下流程：

（一）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于春季学期发布辅修专业、微专业开设申请通知。

（二）学院（部）开展相关调研，填写《成都大学辅修专业及微专业开设申请表》，研制专业培养方案，经学院（部）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备案，正式公布后专业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三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辅修专业、微专业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管理规定，课程的教学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

第九条 辅修专业学制2-3年，教学活动原则上安排在第三至八学期；微专业学制1-2年，教学活动原则上安排在第三至六学期。

第十条 辅修专业、微专业的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由开办学院决定。可根据每学期申请修读学生人数选择插班教学或单独编班教学。单独编班的课程一般应安排在晚上、周末或假期。学生人数大于15人以上的，原则上单独编班组织教学。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微专业的教学管理由开办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负责。开办学院主要负责培养方案制订、专业招生、教学组织、教学档案管理及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等；教务处负责开办资格审核、培养方案审定、教学质量监控、证书发放等。

第十二条 获准修读辅修专业、微专业的学生，其学籍保持在其主修专业不变。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应根据综合训练的要求，全面提高学生的能力和素质，体现辅修专业培养目标。辅修专业开办学院应参照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安排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和组织选题，做好开题、指导、中期检查、评阅、答辩与成绩评定等各环节的检查、督促和总结工作。

第十四条 修读辅修专业、微专业的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由专业开办学院管理，相关补考、缓考、重修规定参照主修专业管理。课程考核成绩登载在《成都大学辅修专业/微专业成绩单》上，毕业资格审核通过后，由开办学院送交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存入学生档案。

第四章 修读条件与申请程序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一个辅修专业或一个微专业。申请辅修专业的学生，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第十六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微专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 （二）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校级以上（含校级）处分。
- （三）主修专业全部课程达到及格以上，学有余力。
- （四）主修专业学费按规定已缴清。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微专业程序：

（一）学生根据教务处春季学期发布的开设通知，填写《成都大学本科学子修读辅修专业/微专业申请表》，于15周前交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教务办初审；

（二）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对申请参加辅修专业、微专业学习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于春季学期16周前向辅修专业、微专业开办学院推荐；

(三) 辅修专业、微专业开办学院于春季学期19周前对申请的学生组织测评，测评合格后签署意见，并经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交教务处审核；

(四) 教务处于春季学期于20周前公布最终获得辅修专业、微专业学习资格的学生名单；

(五) 取得学习资格的学生在财务处规定的缴费时间内缴纳辅修专业、微专业学习费用，凭缴费凭证到辅修专业、微专业开办学院报到注册，逾期不注册者，取消学习资格。

第五章 毕业要求与证书发放

第十八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符合相关条件可颁发、授予相应证书。

(一) 在辅修修读年限内完成并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颁发成都大学辅修证书。

(二)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1. 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2. 完成并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3. 获得主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标注，不单独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辅修学习同时终止。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者，不单独颁发辅修证书和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取得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将获得学校颁发的微专业修读合格证书。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标注信息，不授予学位。

第六章 收费标准及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辅修专业、微专业按学分交费，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我省高等院校实行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的通知》（川价费〔2004〕118号）文件规定和《成都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1〕87号、〔2011〕100号）精神，按照以下标准执行。如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调整，则以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专业类别		每学分标准 (元/分)	
理工类		103	
文法经史哲管农体、师范、民族类		93	
特殊类	医学类	临床医学	125
		非临床医学	103
	建筑及城规类		138
	艺术类	表演（音乐表演、影视表演、戏剧表演、舞蹈表演）、编导、作曲、美术	250
		播音主持、动画、影像、艺术理论	200
		形象设计、中国书法、艺术设计（含服装）	150

		艺术教育、管理、影像工程	125
	体育类	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类	150

第二十二条 根据《成都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成大校财字〔2004〕3号）的规定，辅修专业、微专业的学费采用预收制，即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按学年制的学费标准预收。当学年结束时，计算出每生的选课学分学费总额。如未到预收额的，结转下一学年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生选定修读课程后，原则上不再轻易变动，如确需退选的，应于开课2周内提出申请，经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和辅修专业、微专业开办学院教学院长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批准。退选课程不收取选课学分学费。

第二十四条 辅修专业和微专业所收取的学费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主要用于开办学院和相关部门教学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时酬金、实践性环节等方面的支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23年及以后招生的辅修专业及微专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成都大学辅修专业及微专业开设申请表》

2.《成都大学辅修专业/微专业成绩单》

3.《成都大学本科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微专业申请表》

附件1:

成都大学辅修专业及微专业 开设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辅修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专业	
专业名称		所属学科		
学制		毕业学分	可接收 学生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招生咨询 电话	
组班方式	(15人以上原则上应单独组班)			
招生要求	(招生对象、学生修读条件等)			
专业建设基础及 办学条件				
学院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负责人根据学校文件对开设申请及专业教学计划的审查意见、对教学组织的承诺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管教学副院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本申请表后附专业培养方案

XX 专业培养方案

学院签章：

一、培养目标

二、毕业要求

三、学制及授予学位

学制：

授予学位：

四、教学计划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学科基础课	必修		中文： 英文：						
								
	学分合计								
专业核心课	必修								
	必修								
	必修								
								
	学分合计								
专业实践课	必修								
								
	学分合计								
毕业要求总学分									

注：微专业授予学位填“无”，教学计划中设置专业核心课 6-8 门即可。

成都大学微专业专业成绩单

微专业学院：

微专业名称：

学号：

姓名：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总学分				
毕业审核结论		是否毕业：		

学院签章：

教务处签章：

本成绩单一式三份，由微专业开办学院登载、教务处复核后，一份微专业开办学院留存，一份学生本人留存，一份由微专业开办学院送交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存入学生档案。

附件 3

成都大学本科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号		年 级		联系电话	
主修专业学院				主修专业	
辅修专业学院				辅修专业	
申请理由	<p>(申请原因及承诺)</p> <p>我已仔细阅读《成都大学辅修专业、微专业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全面了解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有关修读要求，自愿申请修读并遵守学校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p>(审核是否符合辅修专业申请条件，签署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签章）：_____年 月 日</p>				
辅修专业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签章）：_____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务处负责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p>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辅修专业开办学院留存，一份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存入学生档案。

成都大学本科学学生修读微专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号		年 级		联系电话	
主修专业学院				主修专业	
微专业学院				微专业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原因及承诺）</p> <p>我已仔细阅读《成都大学辅修专业、微专业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全面了解微专业培养方案有关修读要求，自愿申请修读并遵守学校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是否符合微专业申请条件，签署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签章）：_____年 月 日</p>				
辅修专业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签章）：_____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务处负责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p>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微专业开办学院留存，一份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存入学生档案。